

青岛丰光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8月22日
- 2、会议召开地点：青岛胶州市胶州湾工业园太湖路2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会议由董事长李军先生主持。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3名，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19,044,224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62%。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1名，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6,224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
-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 4、公司其它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公司总股本由 131,581,378 股变更为 184,213,929 股，注册资本由 131,581,378 元变更为 184,213,929 元，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改。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本次权益分派的具体实施结果，全权办理公司相应注册资本变更、章程修订的工商变更登记等有关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发布的《青岛丰光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4-072）、《青岛丰光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告编号：2024-077）。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9,02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反对股数 16,22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山东国曜琴岛（青岛）律师事务所。
- (二) 律师姓名：周诺、曹燕红。
- (三) 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青岛丰光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山东国曜琴岛（青岛）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丰光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青岛丰光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22 日